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新增 Pouch 型电池电极阴极蚀刻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3〕165 号

爱尔集新能源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新增 Pouch 型电池电极阴极蚀刻设备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南京经开区恒谊路 17 号现有电池五工厂，拟增设 22 台 Pouch 型阴极蚀刻设备对现有阴极电极 1、2 号线进行技术改造，用于提高后续产品质量。改造完成后，阴极电极产能不变，仍为 4080 万米/年；同时在厂区内新建一座配套配电房（约 130 平方米），用于该项目的生产供电使用。项目总投资 3772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71 万元。根据环评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表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并做好与厂区内各市

政管网的衔接工作，雨、污排口依托现有，不得新增。人员依托现有，不新增；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。

2、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过程在全密闭洁净车间内进行，阴极激光蚀刻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过滤式集尘器+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，洁净后的空气在满足厂房要求后内循环。

3、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，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4、通过实行分类收集、安全贮存等，落实固废处理措施。生活垃圾环卫清运；电极边废料、集尘、过滤式集尘器废滤芯等综合利用。

5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订应急预案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以及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，并配备应急物资，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并按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，做好监测工作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“报告表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，日常环境

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环保局、经开区应急管理局